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
- (三)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四)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

三、甄選名額：

- (一) 甄選類別、節數及名額：

- 1. 國小生活領域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2 節課)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者或多重國籍)，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

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 46 號，電話：05-3772940#12）

五、報名時間：115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08:10-09:00 止。

六、甄選簡章：

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ah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詳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 1. 報名表一份(詳附件一，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2. 國民身份證。
 -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8. 供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 (三)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八、甄選日期：

※本次甄試一次公告 3 次招考，若第 1、2 次招考人數為少數或無，得請第 3 次招考者提前甄選，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09:10~10:00。
-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10:10~11:00。
-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11:10~12:00。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9 分鐘提醒，10 分鐘結束)。
- (三) 依口試 100%(含資料審查)計分，按成績高低錄取，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者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一、甄選地點：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ahps.cyc.edu.tw/>)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十三、聘期：

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教學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仍需配合學校課程規劃，以實際排定時間為主。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四、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到校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支薪說明：待申請之相關計畫核定後，選聘人員待遇依規定辦理，代課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算，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或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屬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a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科 系：															
	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招考第次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報名程序檢核 (※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委託書	☐ 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 (無者免)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限男性)	☐ 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成績 (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總 分 (口試，含資料審查)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 正取 第____名 ☐ 備取 第____名 ☐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校長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無法前往參加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性侵害及犯罪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及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